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3〕6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1-2022 年 对非经贸合作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》（湘审报〔2023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收回你市 2021-2022 年对非经贸合作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。资金相应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6 款 99 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第 507 类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你市（州、县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收回部分 2021-2022 年对非经贸合作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